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27,803,689.76 元，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03,689.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29,641,184.2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99,680,914.15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公司利润不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主营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该业务的经营模式对资金需求量大。目前公司业务开拓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和保障，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规模及盈余等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支持业务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审查同意后，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同意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对融资方式及其额度进行调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信托等方式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公司作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股东，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议案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超过上述 80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包括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的法律文本；该授权只限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授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共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方式、种类为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预计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